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沐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安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徐翌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夏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柏青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華夏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9,895,38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李柏青應給付原告38,460,320元，及其中13,610,388元自111年10月11日起，其中24,849,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聲明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,076,324元(計算式：39,895,389+5,180,935=45,076,32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7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